

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5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核查结论	5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6
(一) 存在问题	6
(二) 相关建议	7
附件：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7



诚信审咨[2023]1186 号

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 号）、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3〕2 号）有关通知要求，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对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专家小组通过对湛江市应急管理局的涉评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的审查，询问了解，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

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 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下设 11 个党政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无下属单位。2022 年末实有人员 149 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未设定具体整体绩效目标。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2021 年结转至 2022 年客路镇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安排支出 1135.86 万元。

目标 2：2022 年客路镇镇供人员生活补助 0.96 万元。

目标 3：客路镇 2022 年历史遗留问题人员生活补助 2.32 万元。

目标 4：客路镇 2022 年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3.92 万元。

目标 5：客路镇 2022 年 50 年党龄补助 45.12 万元。

目标 6：其他项目支出 99.8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年初收支预算，预算收入数 3773.0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77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85.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87.98 万元。

2022 年实际收入数 390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81 万元。实际支出数 390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2.03 万元，项目支出 1876.93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 组织与实施。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3〕2 号）的文件要求，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3 年 9 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 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核查方案，形成评价意见。

3. 形成评价报告。依据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3〕2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70.20 分,等级为中。详见表 2: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6.1	70.00%
预算执行情况	43	30.5	70.93%
预算使用效益	34	23.6	69.41%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70.2	70.20%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分配不够合理。年初预算未对“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合理分配预算额度,存在超预算支出的情形。

2. 项目支出目标明细不够详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不完全对应。

3. 资产管理不规范。2022 年末资产账固定资产原值 1519.76 万元,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 1563.25 万元,账账不相符。

4. 自评资料不够完整，自评报告不够严谨，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升。预算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要求。

（二）相关建议

1. 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同时预算需要精细化，强化预算目标的龙头作用。

2.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视资产的实物管理工作。

3. 加强绩效自评材料的内部审核，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关注预算公开时间要求。

附件：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日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审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项目在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4.2	年初预算未对“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合理分配预算额度，存在超预算支出的情形，扣1分。 项目支出目标明细不够详实，扣0.5分。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本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3.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3908.96-3773.02）/3908.96*100%=3.48%。
						提前下达率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3	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8	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申报金额合计与预算项目支出不一致，扣1分。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本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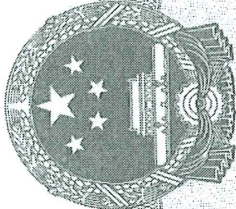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审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3.6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设置，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不对应，扣1分。 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本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	9	无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本指标。预算资金支出率=3908.96/3908.96*100%=10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2	2	2022年年末存量资金与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均为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0	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3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0/34*1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审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25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酌情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1. 预算执行不规范，存在超预算支出的情形，扣0.5分。 2.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扣0.5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3	0	无转移支付资金，本指标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3	1. 财政部2021年4月7日印发《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提出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时间为部门批复后20日内。雷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4月19日下达《关于批复雷州市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各单位预算公开时间应为2022年5月9日前。雷州市苍路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网址： http://www.leizhou.gov.cn/zjzkl/gkmlpt/content/1/1610/post_1610177.html#8401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要求，扣1分。 2. 2021年部门决算于2022年10月21日进行了公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审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2		
				项目监管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1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2	2		
				数据质量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3	2	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相符，数据不准确。	
				账务核对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0	0	2022年末资产账固定资产原值1519.76万元，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1563.25万元，账账不相符。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2	雷州市客路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执行《客路镇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2022年无固定资产盘点表，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2	1.5	无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清单无法识别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审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4	0	1. 2022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20万元,《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本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43.9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得分。 2. 2022年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146.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80.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	4	设定重点工作任务2项，自评得分4分，审核得分4分。
		效率性	1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项目数/申报项目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3	3	无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资料，扣2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	2	预算安排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及实际完成时间无法查证，扣1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自评分数	审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8	主要指标体现了履职效果，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3	无群众信访事项。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局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3.6	按90分折算本指标得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0		
合计：					100			81	70.2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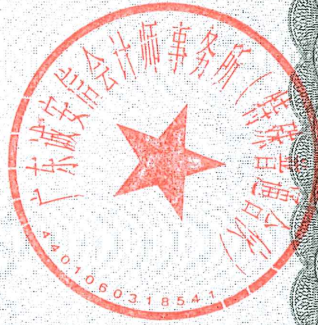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
、9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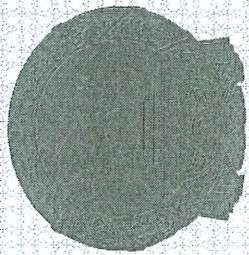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